

中央警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法律學研究所、水上警察研究所海洋法制組

科 目：法學緒論(同等學力加考)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
2. 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3. 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一、立法者於立法之際，受限時空因素，或受限表達方法及能力，以致條文內容不夠完整而有歧義，為了理解法律條文的真正意涵，必須要解釋法律。但是解釋法律並不是文字遊戲，而是必須依循幾個「標準」或「方法」，即「法律解釋方法」，請論述法律解釋的方法。

二、請具體說明，2022 年 1 月 4 日正式施行之《憲法訴訟法》，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，審理哪些案件？

三、何謂「法系」？試說明大陸法系與海洋法系的差異？

四、司法院為了強化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，建立大法庭制度，取代舊有的「判例」與「民、刑庭決議」。試問大法庭之組成與審判程序為何？